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建立行政处罚 “三张清单”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各定点医药机构：

按照《攀枝花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建立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攀府法组办〔2021〕5号）精神，为规范我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确保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合法、合理、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要求，市医局制定了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现予公布。请严格执行。此清单将根据国家、省有关

规定动态调整。

- 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3.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 1

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一) 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四)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六)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 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期规定的期限, 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 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 (医保发〔2021〕35 号)	具体执行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 2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 （二）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中间倍数，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倍数。 第十二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高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六）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	具体执行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2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 （二）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中间倍数，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倍数。 第十二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高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	具体执行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六)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2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司法局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1 日印发
